



Business Development Memo

授权代理人于新兴销售渠道的销售守则-新规范

香港航空授权代理人在各类新兴销售渠道(如互联网平台、垂直搜索引擎或移动客户端等)销售香港航空客票时,为了维护正常的销售秩序,维护市场的公平竞争,保障代理人和旅客的消费权益并根据中国民航局相关规定及香港航空最新销售指引,授权代理人必须严格遵守以下规则:

- i. 只有获香港航空授权的指定一类代理人才可以在各类新兴的销售渠道展示及销售香港航空机票。再次重申此白名单并没有境外境内代理之分,没有在白名单的代理,即使是境外代理亦不得在平台上展示或销售香港航空客票。指定一类代理人名单如下。
- ii. 授权代理人在各类新兴渠道销售香港航空机票时,需要遵守机票的销售规则,标准条款,运价等进行订座与销售,并与开票代理人讯息相同。在网络平台上所显示的名称,必须与香港航空签订的代理协议以及在航协备案时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不得随意变更名称,無此讯息显示功能的新兴销售渠道必须下架及停止销售香港航空产品。此外中国大陆地区代理不得代开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代理方的配置建立的订位记录,反之亦然。
- iii. 授权代理人不得于各类新兴的销售渠道将有关下列票价或政策投放给其他代理人、同业客户或终端客户:
 - a. 企业客户协议票价
 - b. 指定代理人私有票价
 - c. 指定代理人奖励政策並根據中国民航局規定
‘销售代理企业不得向旅客额外加收客票价格以外的任何服务费,不得通过恶意篡改航空运输企业按规定公布的客票价格及适用条件、捆绑销售等违规手段,侵害消费者和航空运输企业权益。对销售代理企业的价格违法行为,由价格主管部门依据价格法律法规进行查处。’

为同步落实上述新规定,请各平台配合于 **2018年01月26日00:00前**下线非香港航空授权的所有销售代理人,对于各指定代理人在平台自营及香港海航空旗舰店销售则保留为持不变。

如有违反,香港航空将对互联网平台代理方(OTA),出票代理人进行处罚,包括但不限于开具ADM单追收差价、终止代理人授权,收取违约金等及追讨法律责任並参照双方已签署协议内容(代理方违约行为及违约减金对照表)执行。此为有效补充,除上述规范外原协议(香港航空有限公司客运销售BSP代理协议)依然有效並必须同时遵守。

香港航空商务部-业务发展
2018年1月18日